

CB(1)1431/12-13(05)

送交： 發展事務委員會秘書處
立法會

重建公務員建屋合作社事宜

本人就上面議題以下意見-

本人母親是其中一個合作社的會員，我們住在四樓，幾年前她患上早期的腦退化症及腳痛以致行動不便，上落樓梯比較辛苦，我又要返工，只得我太太照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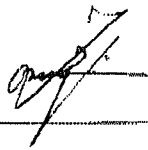
日漸過去，母親身體開始漸差，出入非常困難，上或落樓梯要用二十分鐘，來回就要四十分鐘，故大部份時間都是留在家裡。

其後入住老人院，本人要返工和太太要理家務原因，我們陪伴母親的時間比以前少了很多，母親深感失落和不開心，加速病情惡化。不幸在數月前已經去世。

因此，本人認為如果居住的單位有電梯設備，對老人家和其家屬是十分方便，可以帶他們出街，飲茶等等，使到老人家在晚年家裡的生活會比較開心，活得有尊嚴，不好似我母親一樣，要長期困在屋內，生活孤單。

我不想我幾年之後，我的生命就好像我母親一樣。

徐文耀



(簽名)

前合作社會員兒子

2013 年 6 月 23 日